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7 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 2018 年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银行或其分（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自与商业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2018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3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2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2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合计		17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保贴、信用证、保理等事项。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该事项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